丁某与徐甲等所有权确认纠纷民事调解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杨民四（民）初字第3984号

裁 判 日 期：2011.11.29

案　　由：民事/物权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

原告丁某，女，1960年5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旌德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甲，男，195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被告徐乙，女，198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王惠聪，上海市商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所有权确认纠纷

本院立案受理了原告丁某诉被告徐甲、徐乙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朱萍独任审判，公开进行了审理。原告认为其作为上海市杨浦区政旦东路××弄××号××室房屋的被安置人口，有权获得相应的动迁安置利益，现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由动迁安置款定购所得，却只登记为被告徐乙一人所有，应为无效。故要求判令确认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由原告丁某和被告徐甲共同共有2/3份额，被告徐乙享有1/3份额；同意分割动迁款安置款余额人民币75,0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确认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由原告丁某、被告徐甲共同共有2/3份额，被告徐乙享有1/3份额；

二、被告徐乙应于2011年12月10日前协助原告丁某、被告徐甲办理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产权登记变更手续；

三、原告丁某应于2011年12月10日前分别给付被告徐甲、徐乙人民币25,000元；

四、办理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原告丁某、被告徐甲各半负担。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29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6647.50元，由原、被告各负担三分之一。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签署调解笔录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朱　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书　记　员　尉　蔚

书　记　员　肖蔚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